公司法全盤大修之重點

陳峰富律師[[1]](#footnote-1)\*

修正目錄

【友善創新創業環境】

1. 企業社會責任明文化(§1)
2.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得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110、§228-1)。
3. 股份有限公司得發行無票面金額股(§156、§156-1)。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發行複數表決權、特定事項具否決權、保障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特別股(§157)。
5.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得以書面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及表決權信託契約(§157-1)。
6.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私募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並放寬發行總額之限制(§247、§248)。

【強化公司治理】

1. 職務負責人新增「臨時管理人」(§8II)
2.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適用實質董事之規定(§8III)。
3.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 或廢止其登記(§9)。
4. 公司資本額或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20II)
5. 經理人刪除須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之限制，並予以消極資格明確化(§30)。
6. 有限公司納入「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適用範圍(§99)。
7. 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於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時，得自行召集董事會(§203-1)。
8. 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認定擴大及於其配偶、二親等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206III)。
9. 降低少數股東代位訴訟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限制，並明定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214)。
10. 降低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股東之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限制，另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交易文件(§245)。
11. 提高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負責人違法之行政罰鍰，包括違反股票發行期限、股東提案、董事候選人提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簿冊文件、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股東名簿之提供、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規定(§161-1、§172-1、§192-1、§210、§210-1、§218) 。

【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1. 放寬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

 司轉投資之限制(§13)。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不再允許信用出資(§43、§117)。
2.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得經股東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變更章程，

 變更組織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76-1、§126)。

1. 有限公司出資種類新增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技術(§99-1)。
2. 有限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刪除股東住所、居所及分公司所在

 地(§101)。

1. 刪除有限公司股單制度(刪除§104、§105)。
2. 有限公司董事長選任程序明定應由董事過半數同意(§108)。
3. 有限公司增訂妨礙不執行業務股東監察之罰則(§109III)。
4. 有限公司會計表冊之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至

 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110)。

1. 有限公司董事出資額轉讓降為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11II)。

1. 有限公司得準用員工酬勞、盈餘轉增資(§111III)。
2.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放寬為經股東表

 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113)。

1.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新增「有限合夥」(§128)。
2. 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得不設董事會，僅置董

 事一人或二人，且得不設置監察人(§128-1)。

1. 創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等同於股東會決議程序違

 反法令或章程之效果(§144)。

1.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不設董事會(§192)
2. 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161-1)。

1. 刪除單張大面額股票制度(刪除§161-2)。
2. 刪除發起人股份轉讓之限制(刪除§163II)。
3. 公司得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193-1)。
4. 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修正為三日前

 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204)。

1. 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刪除§205V、VI)。
2. 非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表決，不實際集會(新

 增§205V~VII)。

1.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即可，無須召集股東臨時會(§211)。

1. 擴大員工獎酬工具之發放對象，可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

 之員工， 例如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

 勞、員工新股認購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7-1、167-2、

 235-1、267)。

1. 放寬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7IX)。

1. 增資發行新股若須變更章程，無須先將已規定之股份總

 數全數發行(刪除§278)。

1. 重整聲請人之種類新增工會、三分之二以上受雇員工(§

 282)。

【股東會】

1.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172V)。
2. 為落實股東提案權，股東提案如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即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倘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172-1)。
3.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173-1)。
4.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採行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股東僅須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即可(§192-1)。
5. 股份有限公司應備置之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如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時，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210)。
6.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210-1)。

【數位電子化及無紙化】

1. 公司之公告應刊登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28)。
2. 主管機關相關文書得採取電子方式送達(§28-1)。
3.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無實體發行(§161-2)。
4. 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股東提案，除現行書面受理之方式外，新 增電子方式亦為受理方式之一；至是否採行電子方式受理，由公司自行斟酌其設備是否備妥而決定(§172-1)。
5.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開會，惟應於章程載明(§172-2)。

【建立國際化之環境】

1. 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明定外國公司於我國辦理分公司營業之要件(§4、§371、§372、§373、§374、§386)。
2. 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外文公司名稱登記，主管機關不為事前審查，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予以登記(§392-1)。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修正】

1. 刪除信用出資(§356-3IV)。
2. 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不強制採行累積投票制(§356-3V)。
3. 刪除無票面金額股，回歸適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刪除§356-6)。
4. 公司得以章程訂明特別股股東當選一定名額之董事、監察人 (§356-7)。
5. 閉鎖性公司之盈餘分派次數回歸適用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刪除§356-10)。

【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1. 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數或出資額等資料(§22-1)。
2.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137、§164、§166、§169、§172、§175、§176、§240、§273、§279、§291、§297、§310、§316、§447-1)。
1. \*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法學博士、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法官、檢察官、輔大、世新法研所、台經院教授、美國律師公會國際會員、仲裁協議仲裁人。 [↑](#footnote-ref-1)